

法律版

2009_年司法考试

好记通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 考点分频 + 图表记忆
+ 数字归纳 + 对比速记

轻松记忆 完胜司考



法律出版社

2009
SI FA KAO SHI HAO JI TONG

2009年司法考试

2009 年司法考试

好 记 通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9 年司法考试好记通/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 - 7 - 5036 - 8986 - 4

I. 2... II. 法...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238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睿

装帧设计/曹 铀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880 × 1230 毫米 1/24

印张/13 字数/300 千

版本/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986 - 4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法 理 学

一、法的本体	(2)
二、法的运行	(9)
三、法的演进	(13)
四、法与社会	(14)

法 制 史

一、中国法制史	(16)
二、外国法制史	(22)

宪 法

一、宪法基本理论	(26)
二、国家的基本制度	(28)
三、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31)
四、国家机构	(32)
五、立法法	(34)

经 济 法

一、竞争法	(38)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3)

三、银行业法	(45)
四、证券法	(46)
五、财税法	(51)
六、劳动法	(54)
七、土地法与房地产法	(57)
八、环境保护法	(59)

国 际 法

一、国际法主体	(62)
二、海洋法	(65)
三、外层空间法	(68)
四、国际法上的个人	(69)
五、外交关系法	(71)
六、条约法	(72)
七、国际争端的解决	(74)

国 际 私 法

一、国际私法的主体	(77)
二、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79)
三、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	(82)
四、家庭关系的法律适用	(83)
五、票据关系的法律适用	(85)
六、司法协助	(85)

国际经济法

一、国际货物买卖	(88)
二、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90)
三、国际贸易支付	(92)
四、我国外贸管理制度	(95)
五、国际经济法中其他制度	(97)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一、审判制度	(100)
二、检察制度	(102)
三、律师制度	(103)
四、公证制度	(104)
五、律师职业道德	(105)

刑 法

一、刑法总则	(111)
二、刑法分则	(128)
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	(147)

刑事诉讼法

一、总论	(151)
二、制度论	(153)
三、程序论	(164)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一、总论	(178)
二、行政处罚法	(181)
三、行政许可法	(183)
四、行政复议法	(185)
五、行政诉讼法	(189)
六、国家赔偿法	(197)

民 法

一、民法总论	(204)
二、合同法	(210)
三、物权法与担保法	(221)
四、婚姻法与继承法	(231)
五、侵权法	(235)
六、知识产权法	(239)

商 法

一、公司法	(246)
二、合伙企业法	(254)
三、企业破产法	(259)
四、票据法	(261)
五、保险法	(263)
六、海商法	(265)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一、总论	(269)
------	-------

二、制度论.....	(271)
三、程序论.....	(284)
四、仲裁制度.....	(292)

★三大诉讼法交叉内容之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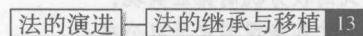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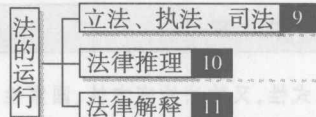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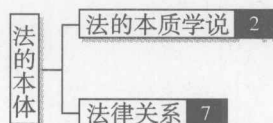
一、管辖制度.....	(297)
-------------	-------

二、回避制度.....	(298)
三、审判组织.....	(299)
四、诉讼参加人.....	(300)
五、调解制度.....	(301)
六、期间.....	(301)
七、程序制度.....	(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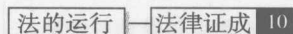
法 理 学

最高频考点

NOTES



高频考点



次频考点

一、法的本体

1. 法的本质学说

项 目	内 容
法的正式性	(1) 法的本质最初表现为法的正式性,又称法的官方性、国家性; (2) 法的正式性总是依靠正式的权力机制保证实现; (3) 法的正式性总是借助于正式的表现形式予以公布; (4) 法的正式性表明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法的阶级性(法的国家意志性和阶级意志性)	(1) 法体现统治阶级意志,有整体性; (2) 法体现统治阶级意志,要经历一个复杂的过程
法的社会性(法的物质制约性)	(1)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指统治阶级赖以建立其政治统治的经济基础; (2) 从根本上说,法决定于一定经济关系(经济基础); (3) 法不是统治阶级任性、专横的表现,它不能违背客观规律; (4) 法的社会性是法的本质的最终体现

2. 法的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	含 义	示 例
指引作用	(1)从形式上看:个别指引和规范性指引; (2)从立法技术上看:确定的指引和不确定的指引(又叫选择的指引)	外国投资者在来华办厂之前对中国相关法律的了解
评价作用	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	张律师告诉王某其行为已经构成了犯罪
教育作用	通过法的实施对一般人行为产生影响	通过观摩法庭审判,大学生们普遍感受到了法律的重要性
预测作用	凭借法律的存在预先估计人们相互之间会如何行为	公司董事长考虑到如果自己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对方肯定会申请仲裁要求巨额赔偿
强制作用	通过制裁违法行为强制人们守法	个体工商户王某因其逃税行为受到了税务局的处罚

3. 法的价值

法的价值	含 义	名人名言
自由 (最高价值)	(1)任何不符合自由的法律,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律; (2)自由是法追求的最高价值,是评价法律进步与否的标准,法律是自由的保障	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马克思
秩序 (基本价值)	(1)秩序是法的基本价值,是法的其他价值的基础; (2)法律根本而首要的任务就是确保统治秩序的建立	法律就是秩序,有好的法律才有好的秩序。——亚里士多德

续表

法的价值	含 义	名人名言
正义	(1) 正义是法的基本标准; (2) 正义是法的评价体系; (3) 正义极大地推动着法律的进化	法律不能使人人平等,但在法律面前人人是平等的。——波洛克
价值冲突解决原则:(1) 价值位阶原则:在前的价值优于在后的价值,自由 > 正义 > 秩序; (2) 个案平衡原则:同一位阶价值冲突,个案的解决应适当兼顾双方利益; (3) 比例原则:为保护某种较为优越的法价值须侵害另一法益时,不得逾越此目的所必要的程度		

4. 法的要素

法的要素	特 点	分 类
法律规则	(1) 具有严格的逻辑结构(假定条件、行为模式、法律后果); (2) 规定明确具体; (3) 只适用于某一类型的行为; (4) 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	(1) 授权性规则和义务性规则(包括命令和禁止两类); (2) 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 (3) 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
法律原则	(1) 规定笼统模糊,没有假定条件和法律后果; (2) 具有较大的适用范围; (3) 多个法律原则可以同时并存于一部法律或个案中	(1) 公理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 (2) 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 (3) 实体性原则和程序性原则
权利和义务	(1) 在结构上紧密联系、不可分割; (2) 在数量上总量相等; (3) 在产生和发展上都经历了从浑然一体到分裂对立再到相对一致的过程; (4) 在价值上分别代表了不同法律精神,在不同法律体系中地位不同	(1) 基本权利义务和普通权利义务; (2) 绝对权利义务和相对权利义务; (3) 个人权利义务、集体权利义务和国家权利义务
法律概念	对各种法律现象或事实的描述,不是独立的法的要素,必须依附于法律规则和原则	(1) 基本概念和非基本概念; (2) 时间、空间、涉人、涉物、涉事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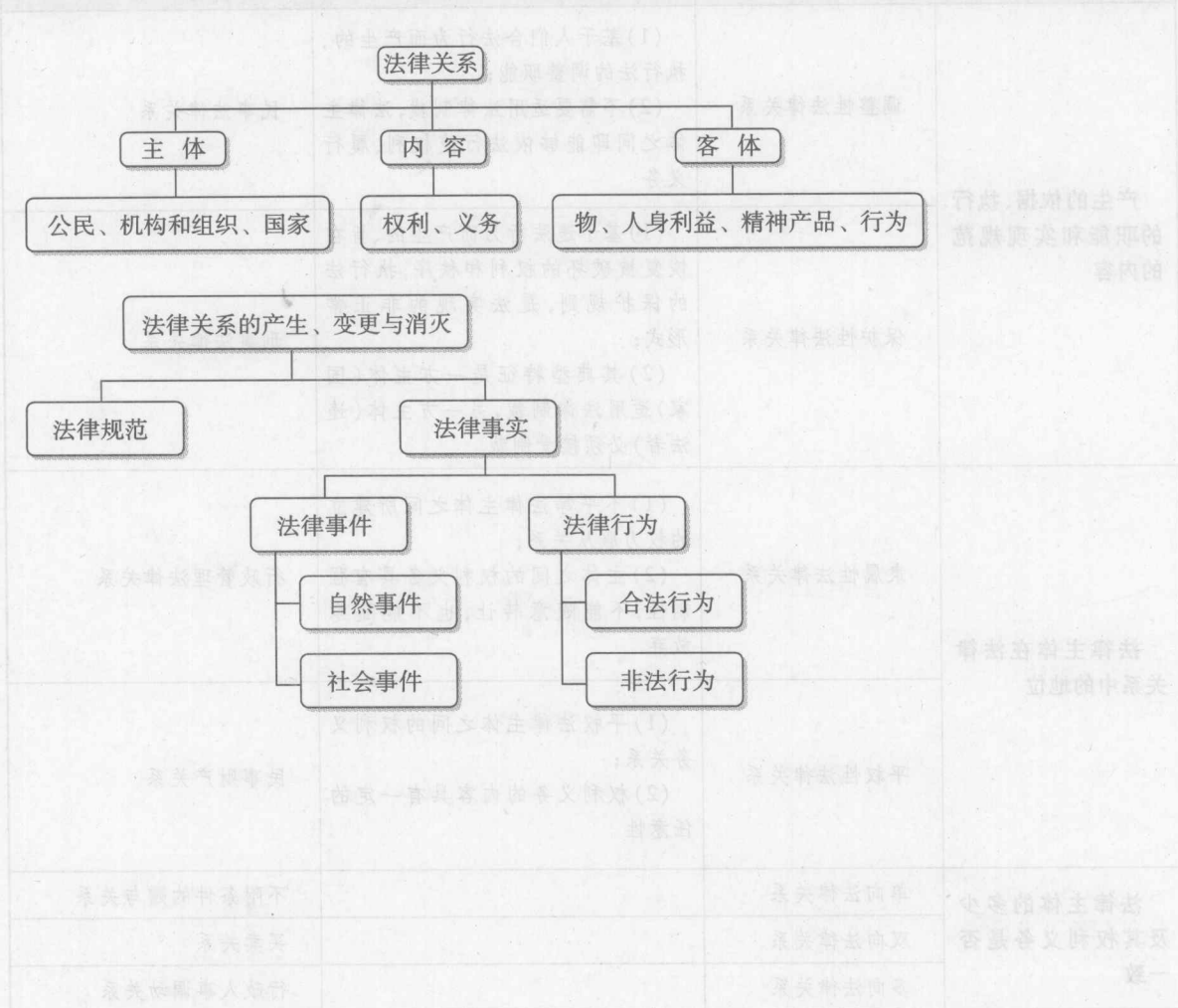
5. 法的渊源

分类依据	具体划分	具体含义
法的渊源的载体形式	不成文法渊源	不表现为文字形式的法律渊源
	成文法渊源	表现为文字形式的法律渊源
法的渊源与法规范关系	直接渊源	制定法等与法规范、法条文直接相关的渊源
	间接渊源	学说等与法规范、法条文直接相关的渊源
是否经过国家制定程序	制定法渊源	经过国家立法程序制定的法的渊源
	非制定法渊源	未经过国家制定程序的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的相对地位	主要渊源	地位相对重要的法的渊源
	次要渊源	地位相对次要的法的渊源
是否表现为国家制定的法律文件中的明确条文形式	正式渊源	可以从体现于国家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的明确条文形式中得到的渊源,如宪法、法律、法规等
	非正式渊源	具有法律意义的准则和观念,这些准则和观念尚未在正式法律中得到权威性的明文体现,如正义标准、理性原则、社会思潮、习惯等
当代中国法的正式渊源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	判例、政策、习惯	

6. 法的效力

效力类型	含 义	一般做法	中国的规定
对人效力	法律对谁有效力, 适用于哪些人	(1) 属人主义: 只适用于本国公民, 不论其身在国内还是国外; (2) 属地主义: 适用于该国管辖地区所有人, 不论是否本国公民; (3) 保护主义: 以维护本国利益作为是否适用本国法律的依据; (4) 以属地主义为主, 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 近代以来多数国家所采用的原则	(1) 对中国人: 在中国境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 在境外也应遵守中国法律并受其保护; (2) 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① 在中国境内, 除法律有特别规定外, 适用中国法律; ② 在中国境外对中国国家或公民犯罪, 按照中国刑法最低刑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可以适用中国刑法, 但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空间效力	法律在哪些地域有效, 适用于哪些地区	法律效力及于领土、领水、领空、本国驻外使馆、在外船舶和飞行器	同国际做法一致
时间效力	法律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及对其生效以前的行为有无溯及力	(1) 生效时间: ① 自公布之日生效; ② 由该法律规定具体生效时间; ③ 规定法律公布后符合一定条件时生效。 (2) 失效时间: ① 明示废止; ② 默示废止: 新法优于旧法、后法优于前法。 (3) 在法的溯及力问题上, 一般以“法不溯及既往”为原则	同国际做法基本一致

7. 法律关系



分类标准	种 类	含 义	举 例
产生的依据、执行的职能和实现规范的内容	调整性法律关系	(1) 基于人们合法行为而产生的、执行法的调整职能； (2) 不需要适用法律制裁，法律主体之间即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民事法律关系
	保护性法律关系	(1) 基于违法行为而产生的、旨在恢复被破坏的权利和秩序，执行法的保护规则，是法实现的非正常形式； (2) 其典型特征是一方主体(国家)适用法律制裁，另一方主体(违法者)必须接受制裁	刑事法律关系
法律主体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	隶属性法律关系	(1) 不平等法律主体之间所建立的权力服从关系； (2) 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具有强制性，不能随意转让，也不能随意放弃	行政管理法律关系
	平权性法律关系	(1) 平权法律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2) 权利义务的内容具有一定的任意性	民事财产关系
法律主体的多少及其权利义务是否一致	单向法律关系		不附条件的赠与关系
	双向法律关系		买卖关系
	多向法律关系		行政人事调动关系

续表

分类标准	种 类	含 义	举 例
相关法律关系的作用和地位	第一性法律关系	不依赖其他法律关系而独立存在或在多向法律关系中居于支配地位的法律关系	实体法律关系
	第二性法律关系	由第一性法律关系而产生的、居于从属地位的法律关系	程序法律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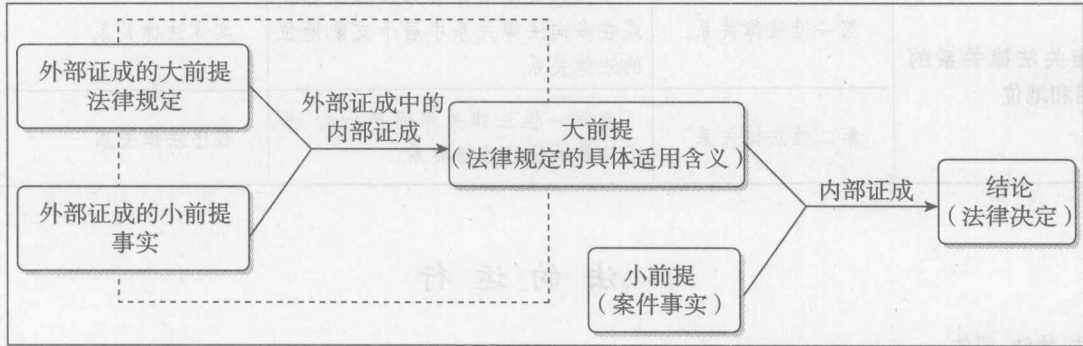
二、法的运行

8. 立法、执法、司法

	特 点	原 则
立法	(1) 以国家名义进行; (2) 一项国家职能活动; (3) 以客观经济关系为基础的主观意志活动; (4) 产生法律规范的活动; (5) 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进行; (6) 对社会资源的制度性的第一次分配	(1) 合宪性和合法性原则; (2) 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 (3) 民主立法原则; (4) 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执法	(1) 具有国家权威性; (2) 执法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 (3) 具有国家强制性; (4) 具有主动性和单方性	(1) 依法行政; (2) 讲求效能; (3) 公平合理
司法	(1) 特定国家机关的专门活动,具有国家权威性; (2) 国家强制性; (3) 严格的程序性和合法性; (4) 须具有法律文书	(1) 司法公正; (2)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3)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4) 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

9. 法律证成

法律适用过程(实线框内) = 法律证成过程 = 外部证成(虚线框内) + 内部证成



	含 义	作 用
内部证成	按照一定的推理规则,从相关前提中逻辑地推导出法律决定的过程	明确要得出该法律决定所需要的各项前提条件
外部证成	对法律决定所依赖的前提的证成	对各项前提条件进行支持

注:由图示可以清楚看出,内部证成不仅是通常所谓的法律规范、案件事实与法律决定之间的推理规则,而且也包括了确立前提本身所要遵循的推理规则。

10. 法律推理

法律推理的特点(与其他推理相比)	
(1) 以法学理论为基础;	
(2) 受现行法律的约束;	
(3) 寻求正当性证明的推理	

续表

种 类	含 义	具体方法
演绎推理 (从一般到个别)	三段论	大前提 + 小前提 → 结论
归纳推理 (从个别到一般)	可靠性程度依赖于事例的数量及其分布范围	汇集个案 → 比较概括 → 形成普遍性判断
类比推理 (从个别到个别)	根据两个/类事物在某些属性上的相似性,推导出它们在其他属性上的相似性,最关键的是确认哪些是重要的相关属性	A 事物具有 a、b、c 等属性 + B 事物也具有 a、b 属性 ↓ B 事物也具有 c 属性
设证推理	对从所有能够解释事实的假设中优先选择一个假设,效力较弱,但是法律工作过程中不可或缺的	如果存在 H, 则发生 C + C 发生了 ↓ 存在 H

11. 法律解释

项 目	内 容
特点	(1) 对象是法律规定及其附随情况; (2) 与具体案件密切相关; (3) 具有一定的价值取向性,是一个价值判断、价值选择的过程; (4) 受解释学循环的制约